# 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详见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3.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5.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1989年8月14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紧缺专业课教师可以放宽至45周岁；

6.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7.具备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资格证。

8.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3.现役军人；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8.《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第四条中列出的违法犯罪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报考人员填写《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连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扫描件，打包发送到 1091816301@qq.com邮箱。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资格等处理。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二）资格审查**

报名时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报考人员本人。请报名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查看邮箱信息。

专业测试前进行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对象为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具体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等事项，另行通知。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资格审查工作由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实施。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招聘资格。

**（三）专业测试**

现场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为拟入围专业测试对象。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采取无生上课、答辩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仪表举止等。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专业测试具体要求、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若同一岗位通过现场资格复审人数超过35人，该岗位专业测试考生专业测试室安排按以下办法进行：

①将进入专业测试考生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平均分2-3个考场进行专业测试，如有余数则先从第1测试室安排，以此类推；

②根据专业测试室数量平均拆分该岗位招聘人数作为拆分后的岗位招聘人数，如有余数则分配到人数较多的专业测试室（专业测试室人数相同时先从第1测试室分配）；

③考生专业测试分组、拆分岗位等情况以专业测试通知为准；

④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拆分后的该岗位招聘数1:1比例确定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四）体检与考察**

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需按规定要求统一体检及考察。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学校将进行通知。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http://zxgk.court.gov.cn）。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察递补各不超过两次。（若总成绩出现并列，则进行加试，加试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五）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固镇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guzhen.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http://www.guzhen.gov.cn/%EF%BC%89%E5%85%AC%E7%A4%BA%EF%BC%8C%E5%85%AC%E7%A4%BA%E6%97%B6%E9%97%B4%E4%B8%BA5%E4%B8%AA%E5%B7%A5%E4%BD%9C%E6%97%A5%E3%80%82%E5%85%AC%E7%A4%BA%E6%9C%9F%E6%BB%A1%EF%BC%8C%E5%AF%B9%E6%B2%A1%E6%9C%89%E5%BC%82%E8%AE%AE%E6%88%96%E8%80%85%E5%8F%8D%E6%98%A0%E9%97%AE%E9%A2%98%E4%B8%8D%E5%BD%B1%E5%93%8D%E8%81%98%E7%94%A8%E7%9A%84%E6%8B%9F%E8%81%98%E4%BA%BA%E5%91%98%EF%BC%8C)由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管理，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续签。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五、有关事宜

本《公告》由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负责解释。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也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

0552-6072038  联系人：周主任（18055256952）

监督电话：

0552-6018719 固镇县教育局

0552-6028012 固镇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552-6017287 固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代码 | 学科/专业 | 岗位计划 | 备注 |
| 1 | 2501 | 语文 | 5 | 公共基础课 |
| 2 | 2502 | 数学 | 3 | 公共基础课 |
| 3 | 2503 | 英语 | 4 | 公共基础课 |
| 4 | 2504 | 思政 | 2 | 公共基础课 |
| 5 | 2505 | 体育 | 2 | 公共基础课 |
| 6 | 2506 | 就业指导 | 1 | 公共基础课 |
| 7 | 2507 | 劳动 | 1 | 公共基础课 |
| 8 | 2508 | 计算机专业 | 2 | 专业课 |
| 9 | 2509 | 数控专业 | 1 | 专业课 |
| 10 | 2510 | 工业机器人专业 | 1 | 专业课 |
| 11 | 2511 | 铁道运输专业 | 1 | 专业课 |
| 12 | 2512 | 电子商务专业 | 2 | 专业课 |
| 13 | 2513 | 汽修专业 | 2 | 专业课 |
| 14 | 2514 | 服装专业 | 1 | 专业课 |
| 15 | 2515 | 幼儿保育专业 | 1 | 专业课 |
| 16 | 2516 | 护理专业 | 4 | 专业课 |
| 17 | 2517 | 中餐烹饪专业 | 1 | 专业课 |
| 18 | 2518 | 家政服务专业 | 1 | 专业课 |
| 合计 | | | 35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镇县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教师资格证  学段学科 | |  | |
| 职称 |  | 健康  状况 |  | 何时加入  何党派 | |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  方式 |  | | | |
| 现居住  地址 |  | | |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个人专长及  实际例证 |  | | | | | | | |
| 学习期间受表彰奖励及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 | | | | | |
|
| 学习、工作经历 | (自高中阶段填写至今，中间不得中断)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本人符合《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报名表所填信息及提交的各类证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